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关联监事缪芸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公司以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缪芸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交易内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